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4樓
承辦人：科員 李孟樺
電話：04-22289111#35520
電子信箱：hual05@taichung.gov.tw

420

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

受文者：臺中市總工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外字第1100127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
第 442 號
110年5月19日

主旨：轉知勞動部來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針對雇主所持「具入國引進效力之許可函」，其於110年5月19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之期間內效期屆滿者，一律自動延長效期3個月，且雇主無須再提出申請，請協助轉知所轄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10年5月19日勞動發事字第1100507879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經濟部工業局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中港分處廠商協進會、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社團法人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霧峰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烏日溪南工商協進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

副本：本府勞工局

市長 盧秀燕

勞工局局長張大春決行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
號10樓
承辦人：徐崇倫
電話：02-23801752
電子信箱：deepswiss@wd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00507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針對雇主所持具入
國引進效力之許可函，其於110年5月19日起至110年6月30
日止之期間內效期屆滿者，一律自動延長效期3個月，且
雇主無須再提出申請，請查照並周知。

說明：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
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7日宣布事項辦理。
- 二、相關法規：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規
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
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規
定：「(第1項)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中央主管
機關得規定各項申請文件之效期及申請程序。(第2項)



雇主依前項規定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經許可者，應於許可通知所定之日起6個月內，自許可引進之國家，完成外國人入國手續。逾期者，招募許可失其效力。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7日宣布事項，鑑於現今國際及國內疫情升級，為維護國內防疫安全及確保國人健康並落實邊境管制，爰針對雇主所持具入國引進效力之許可函於110年5月19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之期間內效期屆滿者，一律自動延長效期3個月(例如原於110年5月25日屆滿，效期延長至110年8月25日)，且雇主無須再提出申請，上開措施後續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於國際及國內疫情狀況評估，適時檢討調整。

正本：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外交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電 2021/05/19 文
交 15:09:42 章